

设备维修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年月日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设备进行维修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基本内容

1、乙方承接甲方维修工作，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，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。

2、维修项目内容：

3、项目施工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4、交货期：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完成设备的全部维修内容，并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使用。

二、合同价格：

1、设备维修项目主要配件及价格（单位：元）

总计优惠后：元

2、合同总价为元，人民币大写金额为：整（含 17%税，备件费、设计费、安调、调试、运费、培训、维护费等），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之前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此费用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、设备维修、维护完毕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，特殊设备经第三方检测中心检定并验收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；

2、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 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%，余款作为质保金，在质保期满后支付（无息）。

四、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：

1、基本要求：设备维修、维护完毕后，质量稳定可靠，操作方便，满足甲方使用要求。性能、精度应完全符合工艺要求和行业标准。

2、具体要求：

3、技术标准：

五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1、向乙方提供经甲、乙双方确认的设备维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。

2、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专人配合。

六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1、乙方向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；

2、维修检调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、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；

3、维修中需要的设备等由乙方负责自筹或租赁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设备维修、安装调试及验收

1、检修过程精度或装配检查，需要有双方项目部门技术人员认可，并作记录；

2、所有更换的备件在装配前，由双方技术人员确认并验收，方可使用；

3、设备维修后，设备的精度、性能，达到使用要求和工艺技术要求；

4、设备检修完毕，乙方自检，准备验收报告，通知甲方验收，甲、乙双方填写“验收报告”；

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乙方立即整改，直至达到合格要求，最终双方将签署最终验收报告。

八、交货期及质保期.

1、交货期：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维修项目，并交付甲方使用；

2、质保期：自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个月；

3、更换的备件在质保及调试期间，如发生故障或损坏，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，经甲方通知后，乙方不能按时更换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，相关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。

九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- 1、设备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，乙方安装调试人员等参加。组织调试，甲方派出专人配合。
- 2、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条款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验收，达到原合同出厂技术指标。
- 3、验收时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相关验收标准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，办理验收手续后交付甲方。
- 4、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，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参加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，否则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拖期，交货时间顺延，调试、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期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每拖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。
- 3、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- 2、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不得转让、更改。
- 4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份，甲方执份，乙方执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日期：年月日

地址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邮编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税号：

税号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E-mail：

E-mail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